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应急救援人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（2024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防汛应急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专业应急救援人员（含市区两级抢险队伍及专家等）及其他社会力量（含志愿者及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人员等）参与应急抢险过程中导致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